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徐國豐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7

電子信箱：lfsh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21307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行政院核定函（1121307755-0-0.odt、1121307755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」（下稱本綱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教育法（下稱本法）自99年6月5日公布、100年6月5日施行及106年11月29日修正部分條文；本部依本法第5條第1項擬訂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」（下稱本綱領），並經行政院100年12月5日院臺環字第1000064513號函核定。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綱領每4年至少通盤檢討1次，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047號函核定、第2次修正經行政院108年11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80195588號函核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第3次修正本綱領，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徵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，並提送「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審議修正後，已於112年9月14日經行政院院臺環字第1121033421號函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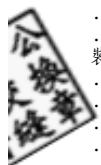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部後續將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按本綱領內容修正

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，並將擇期召開研商會議，屆時請貴機關派員與會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